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4 日廢字第 H9400010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2 月 21 日 10 時 30 分執行勤務時，在本市大同區○○○路與○○路交叉路，發現有工程施工因無妥善防制措施，致泥砂污染路面，影響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以 93 年 12 月 27 日 F12483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4 年 1 月 4 日廢字第 H9400010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

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2 項、第 51 條第 3 項、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案件裁罰基準：

（節錄）

違反事實	裁 罰	違 規	最高罰鍰	最低罰鍰	建議裁罰金額
	法 條	情 節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	)		
工程施工	第 50 條	從重	6 千元	1 千 2 百元	6 千元	
污染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工程」係由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並另行成立人事、財務及工程進行均獨立運作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商」處理工程事宜，非訴願人所能獨立掌控，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勤務時，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現有工程施工因無妥善防制措施，致泥砂污染路面，影響環境衛生，爰予拍照採證，經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2 月 27 日 F12483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依同法

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4 年 1 月 4 日廢字第 H9400010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

分

書，處訴願人 6 千元罰鍰，此有採證照片 5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460126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係以污染地面之行為人為處罰對象。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前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依採證照片顯示施工單位為捷運局北工處，請說明訴願人是否確為施工單位？……查覆內容：一、本案告發為○○工程，裏為○○／○○／○○共同承攬營造，……」且就本案系爭泥砂污染地點之採證照片觀之，○○線道岔段工地資訊及環保告示牌內容顯示該工程施工單位有捷運局北工處及○○／○○／○○等，則本案污染地面之行為人是否確為訴願人？或係其他承攬廠商所為？不無疑義，容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